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农指〔2022〕82号

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9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级次“省级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有关县（区）应结合实际，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欠发达地区农村供水安全，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。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 提前下达分配表

代码	地区	金额（万元）
	总计	573
360112000	新建区	251
360121000	南昌县	284
360123000	安义县	14
360124000	进贤县	24

